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我们作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拟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有关议案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 2020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相关交易的预计额度是公司结合市场价格及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2. 关于与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本次交易价格通过市场询价、比价，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刘善方、宋衍蘅、穆铁虎

2019年12月31日